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

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訂立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以整合及更新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附屬設施。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以進行基礎設施整治及事故預防措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的聯合體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訂立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以整合及更新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附屬設施。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及
(ii) 聯合體

服務範圍： 聯合體將承接項目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資料收集與分析、現場調查、方案設計、施工圖設計、施工圖預算編製、原材料及／或相關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和安裝調試、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工作。

期限： 設計期不超過20日曆天，工期不超過60日曆天，缺陷責任期不少於24個月。

服務費： 總代價為人民幣6,771,698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按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除聯合體外，有其他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參與投標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聯合體在所有投標人中綜合評分最高，因此中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的業績；
- (b) 技術部分：項目整體設計方案、項目進度、質量及費用控制、安全管理措施、項目整體施工方案、重點及難點分析以及應對措施；及
- (c) 報價金額。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支付予作為聯合體牽頭方的數智交院，後續分配由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進行。

- (a) 項目交工驗收後，一次性支付結算價的98%；及
- (b) 餘下2%將於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以進行基礎設施整治及事故預防措施。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及
(2) 聯合體

服務範圍： 聯合體將承接項目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資料收集與分析、現場調查、方案設計、施工圖設計、施工圖預算編製、原材料及／或相關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和安裝調試、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工作。

期限： (i) 就擁堵治理建設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為2個月、試運行期為3個月、缺陷責任期為2年。

(ii) 就涉路安全設施改造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為1個月、缺陷責任期為2年。

服務費： 總代價為人民幣4,866,703元，其中擁堵治理建設項目合同及涉路安全設施改造提升項目合同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37,352元及人民幣2,529,351元。

服務費基準：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的代價乃考慮行業定價標準，結合本項目實際情況，並經詢價或由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對招標控制價審核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分項工程單價按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套用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公路工程預算定額》確定。無對應定額可以套用的臨時工程和措施費，按實際投入和消耗的人、料、機綜合價格結算計量。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支付予數智交院，後續分配由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進行。

(i) 就擁堵治理建設項目合同而言：

(a) 交工驗收後支付結算價的98%；及

(b) 餘下2%將於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ii) 就涉路安全設施改造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a) 交工驗收後支付結算價的98.5%；及

(b) 餘下1.5%將於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旨在對收費站區域的禁令、警告等標誌進行優化、整合及更新，保障行車安全，同時對國標規定的收費站減速標線進行完善補缺。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涉及在相關高速公路設置硬路肩開放系統、優化交通標線等措施，旨在提升節假日的高峰時段的道路通行效率。同時，在事故多發路段採取主線亮化、聲光預警等措施，從而減少事故發生。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服務。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根據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支付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的聯合體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共16宗交易。先前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協議，以及八項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和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交易主要涉及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的聯合體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49,640元至人民幣23,392,880元，而本集團根據先前交易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7,243,66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的聯合體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	指	擁堵治理建設項目合同與涉路安全設施改造提升項目合同的統稱
「擁堵治理建設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關於擁堵治理建設項目的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
「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	指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與道路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合同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於與聯合體訂立的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數智交院牽頭的聯合體就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16宗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涉路安全設施改造提升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關於涉路設施提升項目的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費站綜合整治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對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附屬設施進行整合及更新的合同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